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璟瑜、陈双印、彭海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等后续相关事宜。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9)。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将子公司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振亚路 28 号的工业房地产以评估值 6,993.11 万元出售给公司合营公司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比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比亚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璟瑜、陈双印、彭海波在无锡比亚分别任职董事、监事、总经理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 1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12D46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杨路西侧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比亚 50%股权,BI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持有无锡比亚 5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无锡比亚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2017 年 8 月,无锡比亚股东方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 万欧元变更为 1,000 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无锡比亚 50%股权,BI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持有无锡比亚 50%股权)。

无锡比亚主要业务为汽车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无锡比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717.46	26,543.89
负债总额	2,491.89	2,593.42
净资产	22,225.56	23,950.48
营业收入	15,374.82	10,987.60
利润总额	3,586.22	2,307.47
净利润	2,759.00	1,724.9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无锡比亚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4、无锡比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概况

无锡威卡威坐落在无锡市惠山区振亚路 28 号的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389.10 平方米,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18,533.7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情况

(1)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标的名称	原值(万元)	已计提的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工业房地产	4,875.90	1,111.75	3,764.15

(2)标的评估情况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6,993.11 万元,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江苏)金宁达(2023)(房咨)字第 WX103002 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无锡威卡威以评估值 6,993.11 万元将该不动产转让给公司合营公司无锡比亚,该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双方协商,无锡威卡威拟以评估价 6,993.11 万元将该不动产转让给公司合营公司无锡比亚。

2、价款支付及过户安排

(1)第一笔价款

《资产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日内,无锡比亚向无锡威卡威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50%,即 34,965,550.00 元整(大写:叁仟肆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无锡威卡威应将《资产转让协议》的标的资产所涉及不动产登记证书、相关图纸等资料交付给无锡比亚。同时,双方共同配合进行不动产过户登记等相关转让手续。

(2)第二笔价款

不动产过户登记完成后 5 日内,无锡比亚向无锡威卡威支付第二笔价款,为资产转让价款的 40%,无锡比亚向无锡威卡威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7,972,440.00 元整(大写:贰仟柒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3)第三笔价款

标的资产实物完成交接后 5 日内,第三笔价款为资产转让价款的 10%,无锡比亚向无锡威卡威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6,993,110.00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

鉴于该标的不动产目前已由无锡比亚承租,至该标的不动产过户办理完成的当月月末起,租赁合同终止,无锡比亚应承担租金至过户完成当月末,并于次月完成付款。

3、《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资产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标的资产的转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子公司出售不动产给合营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不动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体影响会计期间受实际转让进展情况而定,预计将增加净利润 1,800 万元,增加现金净流入 5,556 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的不动产一直由无锡比亚租用,无锡比亚履约能力良好。出售不动产转让完成后,无锡威卡威与无锡比亚的租赁合同终止,以后期间不再有该项关联租赁业务。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13.14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璟瑜先生、陈双印先生、彭海波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不动产转让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不动产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不动产转让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转让协议;

5、房地产估价报告;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 07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金道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417 产品	1,5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0%-3.15%	117,801.3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或存款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或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或存款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六月型 22014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5%至 3.50%	是
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三月型 2201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1.50%至 3.40%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980 产品	3,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1.00%-3.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261 期 H 款	8,0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30%至 3.60%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814 产品	2,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0%-3.4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713 产品	2,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0%-3.30%	是
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三月型 22088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1.35%-3.3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270 产品	1,5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1.00%-3.2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417 产品	1,5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0%-3.1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18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 2”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2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19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及“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5 月 29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9 日,“恒逸转 2”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8.92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 2”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2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以下合并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同时,上市公司拟推荐交易对手方之一蒯海波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拟聘任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3043)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3043)及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恢复转股。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仍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2	工商银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25 期 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2.6%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22	2023-3-23	1.85%或 2.80%或 3.00%	是
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1-19	2023-04-20	1.85%或 2.80%或 3.00%	是
3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7,000.00	2023-02-13	2023-05-13	2.6%(增值收益 2.35%+活期利率 0.25%)	是
4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02-13	2023-03-13	2.2%(增值收益 1.95%+活期利率 0.25%)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或 2.80%或 3.00%	是
6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是
7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 3.00%或 3.20%	是
8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04-27	2023-07-27	2.6%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10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11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是
1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1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 2.45%	否
1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0-13	2023-11-17	0.95%-2.69%	是
15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否
1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否
1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2.6%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2、《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7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平顶山市华豫永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EPC)第一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本公司负责该项目施工部分,建安费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伍拾壹万肆仟玖佰元(¥126,514,9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平顶山市华豫永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汽车检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等。

本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平顶山市华豫永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六)项目概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268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既有建筑物拆除、冷库(保鲜区)、冷库(低温区)、分拣车间、检验中心/智慧物流信息管理中心、污水处理房、水泵房等配套用房、配电室、既有综合办公楼提升改造、门卫房 1、门卫房 2 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